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i)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如附表包含註有\*的申請)。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至(i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位置圖及概括發展規範摘要，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0/80	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交界處	擬議學校	2008年8月 1日
A/H17/120	香港淺水灣海灘道 35 號 2 樓 A 2 - H 單位	學校(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2008年8月 1日
A/K2/184 *	九龍油麻地漆咸道及公主道交界	擬議教育機構	2008年8月 1日
A/K3/507 *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31 號	擬議酒店	2008年8月 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659 *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782 號香港中心地下(部份)	商店及服務行業(陳列室)	2008年8月 1日
A/K10/227	九龍譚公道 105 -107 號 (九龍內地段第 4167sA 號及 4167RP 號)	擬議酒店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28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及第 19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29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30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192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31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32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33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92 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34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C 分段第 6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35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KTS/436	新界元朗錦田長莆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91 號 C 分段第 5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LFS/174	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662 號 F 分段及第 2663 號 L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A/YL-LFS/175	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663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 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176	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663號H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1日
A/YL-LFS/177	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663號J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1日
A/YL-LFS/178	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662號I分段及第2663號M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1日
A/YL-LFS/179	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660號D分段、第2661號W分段及第2662號H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1日
A/YL-LFS/180	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663號I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1日
A/NE-LT/387	大埔麻布尾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578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年8月8日
A/YL-HT/56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797號餘段(部分)、第799號(部分)、第800號(部分)及第801號(部分)、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299號餘段(部分)、第3300號(部分)、第3301號、第3302號(部分)、第3316號(部分)、第3317號(部分)、第3323號A分段(部分)、第3324號A分段、第3324號B分段、第3325號(部分)及第332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紙張)(為期3年)	2008年8月8日
A/YL-KTN/308	新界元朗錦田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27號(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繁殖區(為期3年)	2008年8月8日
A/YL-KTS/438	新界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18號餘段	擬議屋宇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至約0.59倍	2008年8月8日
A/YL-NSW/18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347號餘段	臨時駕駛學院及附屬用途(為期3年)	2008年8月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TM/227	元朗牛潭尾第 105 約地段第 1392 號餘段(部分)、第 1395 號餘段(部分)、第 1396 號、第 1397 號餘段(部分)、第 1398 號(部分)、第 1399 號、第 1400 號、第 1401 號、第 1485 號、第 1486 號、第 1633 號(部分)、第 1634 號(部分)、第 1635 號、第 1636 號、第 1637 號及第 163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全新私家車及貨車銷售中心(為期 3 年)	2008 年 8 月 8 日
A/H1/86	香港堅尼地城厚和街 2 號及 4 號	擬議酒店	2008 年 8 月 15 日
A/H3/384	香港山道 90 至 100 號及 106 號	擬議酒店	2008 年 8 月 15 日
A/H5/374	香港灣仔太原街 43 至 63 號及皇后大道東 242 至 246 號	擬議酒店	2008 年 8 月 15 日
A/H18/56	石澳大浪灣道 13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至 31%，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08 年 8 月 15 日
A/NE-KTN/129	新界上水古洞北河上鄉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1360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 年 8 月 15 日
A/NE-KTN/130	新界上水古洞北河上鄉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1360 號 A 分段	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8 年 8 月 15 日
A/TM/374	新界屯門第 45 區丈量約份第 300 約地段第 33 號餘段	擬議屋宇	2008 年 8 月 15 日
A/TP/408	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 183 號，丈量約份第 11 約的多幅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附連幼稚園及農業用途	2008 年 8 月 15 日
A/TSW/45	天水圍第 104 區短期租約第 1975 號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訓練中心及政府診所(社區健康中心)	2008 年 8 月 15 日
A/YL-HT/565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泊車設施(為期 3 年)	2008 年 8 月 15 日
A/YL-KTS/440	新界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98 號(部分)及第 40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街市(跳蚤市場)(為期 3 年)	2008 年 8 月 1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 MP/169	新界元朗米埔錦秀花園市中心 銀杏路 C 座 1 樓 16 號室	擬議學校 (補習學校)	2008年8月 15日
A/YL- NTM/228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757 號餘段(部 份)、第 2758 號餘段、第 2759 號、第 2760 號、第 2761 號 A 分段、第 2761 號 餘段、第 2762 號(部份)、第 2765 號(部份)及第 2803 號餘 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貨車銷售辦公室)(為 期三年)	2008年8月 15日

2008 年 7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